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248 號 18 樓之 7 (本公司永華會議室)

一、報告事項：

- (一) 報告 110 年度營業狀況。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田中玉及林姿妤會計師查核竣事；前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2. 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至第 32 頁，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承認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敬請 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案。(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待彌補虧損計新台幣 457,754,047 元，除以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96,632 元及資本公積新台幣 4,557,415 元共計新台幣 4,754,047 元彌補虧損外，期末待彌補虧損計新台幣 453,000,000 元。

2. 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600,000,000 元，已發行 60,000,000 股，為彌補虧損擬辦理減少資本額新台幣 453,000,000 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45,300,000 股，減資比率為 75.5%，按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依其持股比例每仟股減少 755 股，即每仟股換發 245 股。減資後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147,000,000 元，分為 14,700,000 股。

3. 減資後未滿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減資換發股票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整股登記，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以現金給付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4. 健全營運計劃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至第 35 頁，本次因減資所提之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本公司將提次年股東會說明。

5. 本次減資換發之股份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6. 本次減資相關之減資基準日、換發股票作業計畫、換股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行訂定並公告；若嗣後因主管機關要求、法令變更或其他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導致銷除股份比率因而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

第二案：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董事會提）

- 說 明：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並考量集資成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發行額度不超過20,000仟股，每股面額十元整。
2. 價格訂價方式之依據及合理性：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為訂定依據，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擬授權董事會日後洽特定應募人及當時市場情況及下列訂價原則訂定之：
-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3. 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可能涉及低於股票面額，本公司依據前述定價原則，惟如因當時市場情況股票價格未超過面額，而致未來實際發行價格可能涉及低於面額時，此係依現行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其定價方式應屬合理。倘有本等情事發生時，則對於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如造成公司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視未來本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或日後營運之收益，以辦理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4. 應募對象如下：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
- 目前應募人名單暫訂為：

應募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張祐銘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本公司董事長
上曜建設開發(股)公司	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永捷創新科技(股)公司	為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和瑞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且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同一人
啟航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之配偶

中清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同一人
勁弘有限公司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同一人

法人應募人應列明事項如下：

上曜建設開發(股)公司前十大股東：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中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4%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同一人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0%	為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啟航投資有限公司	5.38%	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之配偶
和瑞投資有限公司	2.69%	本公司董事長且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同一人
洪肯堂	1.88%	無
勁弘有限公司	1.18%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同一人
陳雅琴	0.95%	無
陳進隆	0.91%	無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81%	為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周碧娟	0.69%	無

永捷創新科技(股)公司前十大股東：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6.14%	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曾俊榮	2.10%	無
陳文廣	1.45%	無
陳素鈴	0.99%	無
宋權宮	0.94%	無
陳福興	0.90%	無
郭哲良	0.87%	無
中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61%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同一人
曾陳對玉	0.57%	無

楊 淵 聞	0.55%	無
-------	-------	---

和瑞投資有限公司前十大股東：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張 祐 銘	48.90%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本公司董事長
張 百 閔	24.50%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之一等親屬
張 仁 瑋	24.50%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之一等親屬
張 惠 荼	2.10%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之配偶

啟航投資有限公司前十大股東：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張 百 閔	21.48%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之一等親屬
張 仁 瑋	21.48%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之一等親屬
賴 秀 瓊	16.00%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之一等親屬
張 宇 情	12.00%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之二等親屬
張 宇 真	11.00%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之二等親屬
張 月 華	10.28%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之二等親屬
張 趙 素 珠	6.28%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之一等親屬
張 祐 銘	1.00%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本公司董事長
張 惠 荼	0.48%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之配偶

中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大股東：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張 祐 銘	39.92%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本公司董事長
張 仁 瑋	22.415%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

		人之一等親屬
張 百 閱	20.29%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之一等親屬
張 惠 荼	13.06%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之配偶
張 月 華	3.470%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之二等親屬
張 宇 真	0.295%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之二等親屬
張 碩 文	0.270%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之二等親屬
賴 秀 瓊	0.270%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之一等親屬
大都會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10%	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之二等親屬

勁弘有限公司前十大股東：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張 惠 荼	39.98%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之配偶
張 百 閱	25.00%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之一等親屬
張 仁 瑋	25.00%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之一等親屬
張 祐 銘	10%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本公司董事長

5. (1)本公司於110年7月1日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本次私募已洽證券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也將補行公告相關事宜，並將評估意見載明於股東開會通知書。
- (2)證券承銷商之評估意見書請參閱本手冊第36頁至第45頁。
- 6.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3次辦理，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規劃需求及市場狀況全權處理之，各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 (1)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 (2)預計達成效益：藉以因應產業變化及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預計將可改善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正面助益。
- 7.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定價日、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募集金額、計劃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暨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意見或因法令規定及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必要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說 明：1. 因應未來公司營運規劃及配合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修改股東會召開方式及表決權行使方式等因素，修正本公司章程。

2.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6 頁至第 50 頁。

決 議：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 明： 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修正之。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1 頁至 57 頁。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